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四十一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吴秋娜	445281*****5864	长安	长盛	3	0	0	1923	工资	廉租房家庭	租赁补贴	
	邵煜楷	440923*****0293										
	邵煜行	441900*****1155										

2	刘祝宏	440902*****4045	长安	长盛	5	0	0	2130	工资	廉租房家庭	租赁补贴
	付爱国	431021*****7974									
	付远乾	431021*****0093									
	付远城	441900*****0057									
	付远恒	441900*****095X									